

## 第 5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政府總部

保安局

政府部門

醫療輔助隊

醫療輔助隊的行動及訓練

# 醫療輔助隊的行動及訓練

##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2
職責及功能	1.3
醫療輔助隊的行政	1.4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	1.5
薪酬及津貼	1.6
帳目審查	1.7
當局的整體回應	1.8 –1.10
第 2 部分：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的行動	
應急服務	2.1–2.3
常規服務	2.4–2.5
美沙酮診所當值	2.6–2.11
審計署對美沙酮診所當值情況的意見	2.12 –2.13
審計署對美沙酮診所當值情況的建議	2.14
當局的回應	2.15
拯溺服務	2.16–2.17
審計署對拯溺服務的意見	2.18 –2.19
審計署對拯溺服務的建議	2.20
當局的回應	2.21 –2.22
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2.23–2.26
審計署對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意見	2.27 –2.29
審計署對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建議	2.30
當局的回應	2.31
志願隊伍在運作需求上的改變	2.32–2.33
審計署對志願隊伍在運作需求上的改變的意見	2.34 –2.35
審計署對志願隊伍在運作需求上的改變的建議	2.36
當局的回應	2.37
第 3 部分：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訓練	
訓練目的	3.1
訓練類別	3.2

## 目 錄 (續)

	段數
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3.3–3.7
審計署對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意見	3.8
審計署對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建議	3.9
當局的回應	3.10
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	3.11–3.14
審計署對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意見	3.15 –3.18
審計署對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建議	3.19
當局的回應	3.20
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	3.21–3.22
審計署對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的意見	3.23 –3.24
審計署對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的建議	3.25
當局的回應	3.26 –3.27
附錄 A：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醫療輔助隊總部架構圖	
附錄 B：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架構圖	
附錄 C：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動員應急特遣隊的主要事件	
附錄 D：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在各項常規服務所佔時間百分率	
附錄 E：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美沙酮診所求診的病人人次	
附錄 F：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醫療輔助隊拒絕服務要求的百分率	
附錄 G：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拯溺服務與服務要求的比較	
附錄 H：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	
附錄 I：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醫療輔助隊平均實際人數與編制的比較	
附錄 J：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情況	
附錄 K：審計署就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出席訓練活動的實際時數所作的分析	
附錄 L：醫療輔助隊的訓練場地	
附錄 M：1999–2000 年度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預訂率	
附錄 N：中文版從略	

# 醫療輔助隊的行動及訓練

##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 引言

A. 醫療輔助隊於一九五零年十二月成立，負責支援本港的常規醫療衛生服務。醫療輔助隊為社會提供應急及常規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隊共有102名公務員及4 398名志願隊員。志願隊員只有在提供應急或常規服務，或者參與醫療輔助隊舉辦的訓練課程時，才獲發薪酬及津貼。醫療輔助隊於2000–2001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6,290萬元，其中志願隊員薪津的財政撥款佔2,780萬元(第1.1及1.3至1.6段)。

### 帳目審查

B.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帳目審查，研究醫療輔助隊的行動及訓練事宜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有效益。該項審查發現醫療輔助隊在應急服務方面能履行其服務承諾(第1.7及2.3段)。然而，審計署發現該隊在多方面仍有可改善之處。審計結果撮述於下文第C至J段。

###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的行動

C. 美沙酮診所當值 為協助衛生署，醫療輔助隊派出接受過有關訓練的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儘管醫療輔助隊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了當值規定及違規紀律處分的指引，在美沙酮夜間診所當值的志願隊員，不按當值規定的平均百分率仍然偏高(39%)。審計署認為，為確保美沙酮診所的病人能得到滿意的服務，醫療輔助隊應設立機制，監察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第2.6、2.8、2.10(b)(ii)及2.12段)。

D. 拯溺服務 醫療輔助隊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的要求提供拯溺服務。然而，審計署發現，在過去三年，醫療輔助隊所提供的拯溺服務(以小時計)，只佔服務要求約三分之一。由於該隊112名合資格的救生員中，只有37名被派往提供拯溺服務，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可改善其拯溺服務，以達到康樂文化署的要求(第2.4(e)及2.19段)。

E. 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醫療輔助隊要求志願隊員必須遵從強制性的最低服務時數規定，使他們得到經常的實習，並在發生緊急事故及日常行動中均能保持有關技

能的熟練程度。然而，審計署發現在過去三年：(a) 約四分之一的志願隊員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b) 在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當中，超過一半並沒有提供過任何服務；及(c) 醫療輔助隊從未對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應密切監察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以及考慮對屢次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第 2.24、2.27 及 2.28 段)。

F. 運作需求的改變 審計署發現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a) 儘管醫療輔助隊的運作需求已減少，但該隊的編制仍未作出相應的修訂；及(b) 該隊的平均實際人數持續較編制為少。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應檢討其編制，以確定編制能否反映現時的運作需求(第 2.34 及 2.35 段)。

####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訓練

G. 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醫療輔助隊對志願隊員須接受的訓練定下最低要求，藉此令隊員的急救及救援技巧能保持熟練。然而，審計署發現，《常行訓令》與《醫療輔助隊規例》(《醫療輔助隊條例》的附屬法例) 對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存有差異。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有需要消除這項差異(第 3.1 及 3.8 段)。

H. 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 醫療輔助隊採用《常行訓令》的規定作為監察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準則。然而，審計署發現在過去三年：(a) 超過三分之一的志願隊員沒有遵從《常行訓令》的規定；及(b) 鑑於醫療輔助隊沒有因應志願隊員不同的訓練需要而舉辦不同的訓練課程，志願隊員不論其服務年資的長短，均須參與同一個三年制的分隊訓練課程。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應密切監察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並檢討其分隊訓練課程，務求能設計不同課程以迎合不同服務年資的志願隊員的訓練需要(第 3.8、3.15 及 3.16 段)。

I. 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發現，在 1999–2000 年度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的平均預訂率偏低。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有需要改善其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第 3.23 段)。

#### 管理資訊

J. 審計署發現，醫療輔助隊沒有就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訓練出席率及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編製統計數據。因此，醫療輔助隊管理層不大知悉(a) 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程度；(b) 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程度；及(c) 訓練場地的實際使用情況。審計署認為，沒有該等資訊，醫療輔助隊難以有效地監察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及訓練出席率，更難以有效地策劃和管理其訓練資源(第 2.29、3.18 及 3.24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K. 審計署向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提出以下主要建議：

###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的行動*

- (a) 密切監察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及所提供的服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屢次沒有遵從當值規定及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較嚴厲的紀律處分(第 2.14(c) 及 2.30(b) 及 (c) 段)；
- (b) 為醫療輔助隊管理層訂定指引，定期檢討志願隊員所提供的主要常規服務，以便能評估該等服務的效益(第 2.30(e) 段)；
- (c) 日後與保安局一起檢討編制時，應審慎研究該隊獲撥的資源是否超逾其運作需求(第 2.36(a) 段)；
- (d) 在諮詢保安局後設立機制，以定期檢討醫療輔助隊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第 2.36(c) 段)；

###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訓練*

- (e) 與保安局局長磋商，檢討《常行訓令》和《醫療輔助隊規例》對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以消除兩者的差異(第 3.9 段)；
- (f) 密切監察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那些屢次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第 3.19(a) 段)；
- (g) 調查志願隊員的訓練需要，並考慮為不同服務年資的志願隊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的需要，以確保醫療輔助隊的訓練資源能有效地用於保持志願隊員純熟的急救技巧(第 3.19(b) 及 (c) 段)；
- (h) 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所有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並與政府產業署磋商，研究是否可與其他教育機構或政府部門共用那些使用率偏低的訓練場地(第 3.25(a) 及 (e) 段)；及

### *管理資訊*

- (i) 設立一套電腦系統，匯集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及訓練出席率的數據，並作出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資訊(第 2.30(d) 及 3.19(e) 段)。

## 當局的回應

L.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所有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 背景

1.1 醫療輔助隊(註1)於一九五零年十二月成立，負責支援本港的常規醫療衛生服務。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 517 章)的規定，衛生署署長是醫療輔助隊的總監。醫療輔助隊是由總監作行政指揮。

1.2 醫療輔助隊的志願隊員來自各行各業，當中包括在私營機構工作的人士、公務員、學生及家庭主婦。有些志願隊員是在公營部門或私營機構工作的專業人士，例如醫生、護士、藥劑師、配藥員、放射技師及輔助醫療人員。

### 職責及功能

1.3 遇上如颱風和山泥傾瀉等天災，以及包括空難和大火等其他災難的緊急事故時，醫療輔助隊會派出專業醫護人員和接受過訓練的志願隊員，支援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消防處的應急服務。在平日，醫療輔助隊亦為社會提供常規服務，例如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見下文第 2.4 段)。

### 醫療輔助隊的行政

1.4 醫療輔助隊總部(註2)內的公務員，在總參事的領導下，為醫療輔助隊提供行政支援。附錄 A 載有醫療輔助隊總部的架構圖。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醫療輔助隊總部的公務員人數為 102 人。醫療輔助隊總參事作為總部的首長，就管理醫療輔助隊向保安局局長負責。

###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

1.5 醫療輔助隊有多名獲委任為副總監和助理總監的志願人士，協助總監執行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醫療輔助隊共有 4 398 名志願隊員，包括約 1 000 名專業人士。附錄 B 載有該志願隊伍的架構圖。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分為以下三翼：

- (a) **行動翼** 由大部分志願隊員組成，尤其是負責提供大部分輔助醫療服務的員佐級隊員；

---

註 1：醫療輔助隊的前身為醫療民防組織，隸屬當時的醫務衛生署。

註 2：醫療輔助隊總部包括：

- (a) 行政部在行政、會計、隊籍和翻譯方面為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提供支援；及
- (b) 行動及訓練部協助進行招募及訓練工作。

- (b) **支援翼** 為醫療輔助隊的運作提供運輸、一般物料及行政方面的支援；及
- (c) **醫院翼** 由醫生、護士和接受過特別訓練的志願隊員組成，遇上緊急事故時，會被派往為傷者提供輔助醫療護理。

## 薪酬及津貼

1.6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薪酬及津貼受《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 254 章) 所規管。志願隊員只有在提供應急或常規服務，或者參與醫療輔助隊舉辦的訓練課程時，才獲發薪酬及津貼(註 3)。醫療輔助隊於 2000–2001 年度的預算總開支為 6,290 萬元，其中志願隊員薪津的財政撥款佔 2,780 萬元。

## 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進行了一項帳目審查，研究醫療輔助隊的行動及訓練事宜是否符合經濟原則、有效率和有效益，以確定是否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帳目審查的目的是要確定：

- (a)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是否為社會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服務；及
- (b) 訓練資源的運用是否具成本效益。

審計署發現醫療輔助隊仍有可改善之處，並向該隊作出有關的建議。

## 當局的整體回應

1.8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認為帳目審查的審計結果及分析非常有用及有建設性，並表示醫療輔助隊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以便將來作出改善。

1.9 醫療輔助隊總監歡迎這次帳目審查，並已促請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跟進審計署的建議。

1.10 保安局局長重視帳目審查的意見及建議，認為醫療輔助隊的行動及訓練仍有可改善之處。她表示，保安局會與醫療輔助隊緊密合作，並提供適當的支援，協助醫療輔助隊詳細研究審計結果及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

註 3：員佐級隊員的薪酬由每小時 31.1 元至 50.6 元不等，而長官的時薪則由 54.5 元至 151.5 元。基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授予的權力，庫務局局長會每兩年調整薪酬一次。

## 第 2 部分：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的行動

### 應急服務

2.1 為了能迅速和有效地處理緊急要求，政府制訂了多項具體的天災及危難應變計劃。這些應變計劃訂明緊急應變的程序，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的功能和職責。根據這些應變計劃，現場救援的主要責任交由消防處負責。消防處轄下的消防通訊中心負責接聽緊急求助電話（註 4）和協調所有救援隊伍。醫療輔助隊在接獲消防通訊中心的緊急要求後，便會動員執勤。

2.2 **動員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 當接獲緊急要求後，總參事（以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的副總監（行動）身分行事）便會動員由醫生、護士和接受過特別訓練的志願隊員組成的應急特遣隊（註 5）提供以下應急服務：

- (a) 管理應急醫療中心；
- (b) 在肇事現場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 (c) 派員增援及運送應急物品到急症醫院和診所；及
- (d) 在合適地方設立護理和療養站。

2.3 **服務承諾** 醫療輔助隊的服務承諾指出，其應急特遣隊會在 45 分鐘內抵達肇事現場。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醫療輔助隊均能履行其服務承諾（見附錄 C）。

### 常規服務

2.4 除應急服務外，醫療輔助隊亦為社會提供以下的常規服務：

- (a) **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醫療輔助隊調派接受過有關訓練的志願隊員到衛生署轄下的美沙酮診所當值（見下文第 2.6 至 2.13 段）；
- (b) **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 醫療輔助隊與香港警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在公眾活動如煙花匯演、除夕倒數嘉年華會及公益金百萬行中，提供急救服務。醫療輔助隊亦會應非牟利機構的要求，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

---

註 4：緊急求助電話會透過 999 求助電話接聽系統，傳送至消防通訊中心。

註 5：應急特遣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負責在肇事現場為傷者提供輔助醫療護理，並 24 小時候命應急。

- (c) **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醫療輔助隊為衛生署和私家醫院的病人提供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註 6)；
- (d) **郊野公園的急救和救護車服務** 醫療輔助隊派員到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郊野公園的急救站當值；
- (e) **拯溺服務** 每逢夏季的週末和假日，醫療輔助隊會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文化署——註 7) 的要求，調派合資格的救生員提供拯溺服務 (見下文第 2.16 至 2.19 段)；及
- (f) **急救講座** 醫療輔助隊會應非牟利機構的要求提供急救講座，並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急救及復蘇課程。

2.5 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志願隊員所提供的主要常規服務，是在美沙酮診所當值，平均佔全部常規服務所用時間的 76.3% (見附錄 D)。

#### 美沙酮診所當值

2.6 一九七二年，政府推行美沙酮治療計劃，並開設美沙酮診所，為決心戒除海洛英或其他鴉片毒癮的吸毒者提供治療，並協助他們康復。衛生署負責該計劃的整體行政工作，而醫療輔助隊則派出接受過有關訓練的志願隊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2.7 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約 460 名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協助推行美沙酮治療計劃 (註 8)。他們的工作包括為病人登記、收款、分發美沙酮和控制存貨量。在 1999–2000 年度，支付予美沙酮診所當值志願隊員的薪津為 1,520 萬元。

#### 當值規定

2.8 每間美沙酮診所的診所督導 (註 9) 會於一個月前為志願隊員安排更分，其間須參考隊員當值的優先次序和承諾可當值更數 (註 10)。對於經常不履行承諾可當值更數的志願隊員，以往並沒有採取紀律處分。醫療輔助隊應廉政公署的建議，於一九九九年十月

---

註 6：一九九六年四月，醫療輔助隊接辦消防處九龍區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其後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服務範圍擴大至港島及新界區。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

註 7：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接管前市政總署和前區域市政總署所負責的康樂及文化事務。

註 8：志願隊員必須完成美沙酮診所運作的訓練，並通過甄別試，才有資格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當值的優先次序會按隊員的甄別試成績和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經驗編定。

註 9：獲指派為診所督導的志願隊員，負責協助行動及訓練主任監察美沙酮診所的運作。

註 10：志願隊員如不能按承諾更分當值，須在三日前通知診所督導，待診所督導盡量安排替員。

發出指引，訂明當值規定和違規者須接受的紀律處分。根據該指引，如隊員每月當值更數少於所承諾更數的 80%，其當值優先次序將被調低。

#### 審計署對志願隊員當值和缺勤率的分析

2.9 全港共有 21 間美沙酮診所分佈各區 (見附錄 E)。為確定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在這 21 間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審計署分析了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 (即當值規定及違規紀律處分指引公布前) 和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即指引公布後) 這兩段期間志願隊員在其中兩間美沙酮日間診所和四間夜間診所的當值記錄。

2.10 如下文表一所示：

(a) 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當值規定及違規紀律處分指引之前：

- (i) 平均計算，美沙酮日間診所及夜間診所分別有 21% 及 45% 的志願隊員的當值更數少於其承諾更數的 80%；及
- (ii) 在觀塘美沙酮夜間診所當值的志願隊員，其當值更數少於所承諾更數的 80% 的百分率高達 62%；及

(b) 在發出當值規定及違規紀律處分指引之後：

- (i) 在美沙酮日間診所，違反當值規定的志願隊員的平均百分率大幅下降至 11%；
- (ii) 在美沙酮夜間診所，違反當值規定的志願隊員的平均百分率仍高達 39%；及
- (iii) 在觀塘美沙酮夜間診所，違反當值規定的志願隊員的百分率更上升至 63%。

表一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  
違反美沙酮診所當值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百分率

美沙酮診所	違規隊員的百分率	
	一九九九年 四月至九月	一九九九年十月 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日間診所 (註 1)		
戴麟趾夫人	22%	14%
貝夫人	20%	8%
平均 (註 2)	21%	11%
夜間診所 (註 3)		
觀塘	62%	63%
石硤尾 (註 4)	56%	47%
屯門	36%	31%
油麻地	29%	17%
平均 (註 2)	45%	39%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美沙酮日間診所的服務時間一般為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到該兩間被選作分析當值情況的美沙酮日間診所求診的病人人次，佔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日間診所求診病人人次的43.5%。

註 2：平均百分率是參照沒有按當值規定在有關美沙酮日間診所或夜間診所當值的志願隊員的人數而計算出來。

註 3：美沙酮夜間診所的服務時間一般為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到該四間被選作分析當值情況的美沙酮夜間診所求診的病人人次，佔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夜間診所求診病人人次的38.9%。

註 4：石硤尾美沙酮夜間診所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底關閉，該診所的病人會被轉介至深水埗美沙酮日間診所。

2.11 為評估醫療輔助隊在美沙酮診所提供服務的可靠程度，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這兩段期間，志願隊員在上述兩間美沙酮日間診所及四間夜間診所的缺勤率 (註 11)。如下文表二所示，在發出當值規定及違規紀律處分指引後：

註 11：缺勤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志願隊員承諾當值但卻缺勤的更數}}{\text{志願隊員承諾當值的更數}} \times 100\%$$

- (a) 美沙酮日間診所的平均缺勤率由 2.3% 下降至 1%；及
- (b) 雖然美沙酮夜間診所的平均缺勤率由 8.1% 下降至 6.1%，但觀塘美沙酮夜間診所的缺勤率卻僅由 13.9% 輕微下降至 13%。

表二

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九月及  
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  
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缺勤率

美沙酮診所	缺勤率	
	一九九九年 四月至九月	一九九九年十月 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日間診所		
戴麟趾夫人	2.4%	0.9%
貝夫人	2.1%	1.1%
平均 (註)	2.3%	1.0%
夜間診所		
觀塘	13.9%	13.0%
石硤尾	10.7%	7.0%
屯門	4.8%	2.7%
油麻地	3.6%	1.4%
平均 (註)	8.1%	6.1%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平均百分率是參照各美沙酮日間診所或夜間診所志願隊員承諾當值但卻缺勤的更數計算出來。

## 審計署對美沙酮診所當值情況的意見

### 2.12 審計署發現：

- (a) 儘管醫療輔助隊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當值規定及違規紀律處分的指引，志願隊員沒有按規定在美沙酮夜間診所當值的百分率仍然偏高，當中尤以觀塘美沙酮夜間診所最高（見上文第 2.10(b)(ii) 及 (iii) 段）；及
- (b) 在觀塘美沙酮夜間診所，志願隊員的缺勤率顯示，情況並不十分理想（見上文第 2.11(b) 段）。

審計署認為，在美沙酮夜間診所當值的志願隊員沒有遵從規定的百分率偏高，以及志願隊員在觀塘美沙酮夜間診所的缺勤率顯示情況並不理想，顯示醫療輔助隊在美沙酮診所向病人提供診所服務方面仍有可改善之處。審計署亦認為，為確保美沙酮診所的病人能得到滿意的服務，該隊應設立機制，監察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

### 2.13 審計署亦發現：

- (a) 部分美沙酮診所督導沒有記錄個別志願隊員未能按承諾更分當值的理由；及
- (b) 醫療輔助隊沒有匯集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及缺勤率的統計數據。

審計署認為，沒有上述資料，醫療輔助隊的管理層難以有效地監督美沙酮診所的運作。審計署亦認為醫療輔助隊有需要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

## 審計署對美沙酮診所當值情況的建議

### 2.14 為方便有效地監督美沙酮診所的運作，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妥善記錄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並列明志願隊員未能按承諾更分當值的理由；
- (b) 設立一套電腦系統，匯集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數據，並作出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資訊，如志願隊員的缺勤率；
- (c) 密切監察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對屢次沒有遵從當值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較嚴厲的紀律處分；及
- (d) 與個別美沙酮診所的督導商討，設立機制，監察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

## 當局的回應

2.15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醫療輔助隊總監及保安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表示：

- (a) 醫療輔助隊會發出督導指引，規定記錄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並列明隊員未能按承諾更分當值的理由；
- (b) 他會對屢次沒有遵從美沙酮診所當值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較嚴厲的紀律處分；及
- (c) 現正設立一套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志願隊員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情況。

## 拯溺服務

2.16 審計署就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服務與使用者的要求作出比較。在醫療輔助隊提供的其他常規服務中，應使用者要求而提供的服務計有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急救講座，以及拯溺服務。在比較過該隊所提供的服務和使用者的要求後，審計署發現：

- (a) 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拒絕常規服務的要求中，以拒絕拯溺服務要求的百分率最高(見附錄F)；及
- (b) 醫療輔助隊提供拯溺服務的時數大幅下降59%，由一九九五年的1 868小時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的772小時(分別佔該兩年所接獲拯溺服務要求的41%和34%)。

2.17 審計署對拯溺服務的分析 審計署再把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拯溺服務與接獲的服務要求作出比較。如附錄G所示，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醫療輔助隊未能滿足所有接獲的拯溺服務要求。審計署留意到在這段期間內：

- (a) 要求拯溺服務的泳灘有四個，但醫療輔助隊只能為其中兩個(即深水灣及淺水灣)提供服務，而為這兩個泳灘提供的拯溺服務(以小時計)分別佔服務要求的51%至59%不等；及
- (b) 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拯溺服務(以小時計)，只佔服務要求約三分之一。

## 審計署對拯溺服務的意見

2.18 審計署在研究過醫療輔助隊拯溺課程的訓練記錄後，發現該隊最少有112名合格的救生員，但其中只有37名被派往提供拯溺服務。審計署亦發現，醫療輔助隊的管理層沒有管理資訊來評估隊中是否有足夠合資格的救生員以滿足對拯溺服務的要求。審計

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有迫切需要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以便調派合資格的救生員，以滿足對拯溺服務的要求。

2.19 審計署亦發現，在過去三年，醫療輔助隊只能滿足約三分之一對拯溺服務的要求（見上文第 2.17(b) 段）。鑑於在 112 名合資格的救生員中，只有 37 名被派往提供拯溺服務（見上文第 2.18 段），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可改善其拯溺服務，以達到康樂文化署的要求。

#### 審計署對拯溺服務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設立一套電腦系統，匯集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所持有拯溺資格的數據，並作出分析，以編製有用的管理資訊，從而方便調派隊中合資格的救生員以達到康樂文化署對拯溺服務的要求；及
- (b) 積極鼓勵隊中合資格的救生員提供拯溺服務，以達到康樂文化署對拯溺服務的要求。

#### 當局的回應

2.21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醫療輔助隊總監及保安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表示：

- (a) 儘管拯溺服務並不包括在醫療輔助隊的服務承諾內，該隊仍會與康樂文化署聯絡，以期為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制訂每年最高及可行的拯溺服務水平；
- (b) 醫療輔助隊會成立一個值勤制度，要求醫療輔助隊合資格的救生員每年最少提供八小時的拯溺服務；及
- (c) 現正設立一套管理資訊系統，匯集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所持有拯溺資格的數據，並作出分析，以編製有用的管理資訊。

2.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完全贊同審計署的建議，即醫療輔助隊應鼓勵隊中合資格的救生員為康樂文化署提供拯溺服務。他表示，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後，可加強泳灘的拯溺服務。

#### 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2.23 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的規定，當發生緊急事故時，醫療輔助隊須協助提供正規的醫療及衛生服務。在總監酌情決定下，醫療輔助隊亦會為社會的一般利益，提供常規服務。然而，志願隊員是否參與常規服務則全屬自願。

2.24 就廉政公署對醫療輔助隊的職責分配制度進行的檢討(註 12)，該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發出行動指示，設定強制性最低服務時數規定。行動翼所有高級督導以下職級的志願隊員須每年最少提供 16 小時的服務。隊長每年須以書面形式向醫療輔助隊總部報告每名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時數，以便監察志願隊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審計署對志願隊員所提供服務的分析

2.25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提供服務的資料是以人手記錄在記錄卡上，而該隊並沒有就個別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編製統計數據。為確定志願隊員有否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審計署對行動翼其中的 499 名志願隊員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的服務記錄進行分析。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分別有 24.2%、31.1% 及 31.9% 被選作分析的志願隊員並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見附錄 H)。

2.26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時數。如下文圖一所示，在過去三年間，超過半數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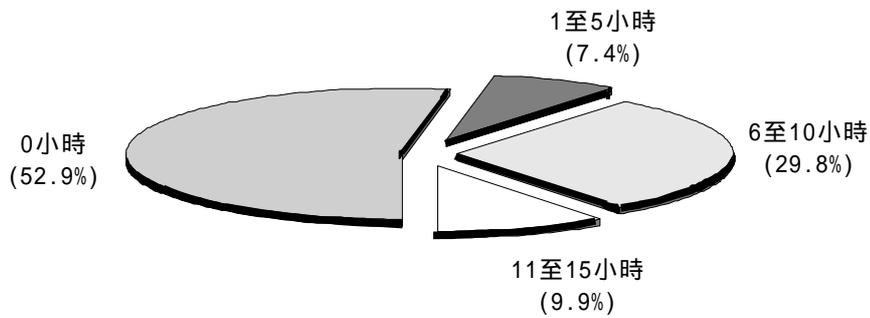
---

註 12：廉政公署的檢討發現，部分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已多年沒有提供任何服務。為確保志願隊員能保持熟練的技巧，廉政公署建議設定強制性的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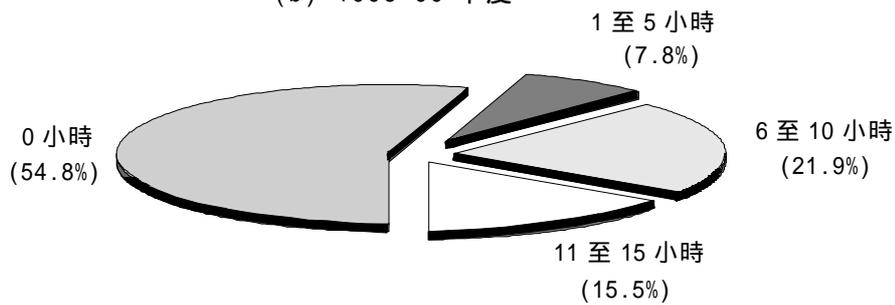
圖一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提供的服務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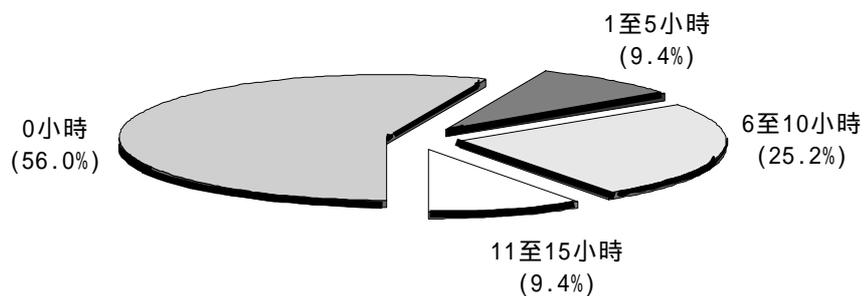
(a) 1997-98 年度



(b) 1998-99 年度



(c) 1999-2000 年度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在過去三年間，超過半數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

## 審計署對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意見

2.27 **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審計署發現在過去三年：

- (a) 被選作分析的志願隊員當中，約四分之一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見上文第 2.25 段)；及
- (b) 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當中，超過一半並沒有提供過任何服務(見上文第 2.26 段)。

審計署認為，要在發生緊急事故及日常行動中，保持熟練的技能，志願隊員必須經常實習。審計署亦認為，醫療輔助隊應設立一個機制，以監察志願隊員提供的服務。

2.28 **沒有對不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 審計署發現，醫療輔助隊從未對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因此，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的百分率，由1997–98年度的24.2%增至1999–2000年度的31.9%(見上文第 2.25 段)。審計署亦發現，有部分志願隊員，在接受過醫療輔助隊提供的訓練後，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審計署認為，這種做法違背向志願隊員提供訓練的目的，就是透過定期實習和複修課程，藉以令他們能迅速及有效地執行職務(見下文第 3.1 段)。審計署亦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考慮在其行動指示中加入條文，對屢次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

2.29 **沒有關於志願隊員提供服務的管理資訊** 審計署發現：

- (a) 在監察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提供服務方面，部分隊長報告隊員提供服務的質素而不是時數；及
- (b) 因為醫療輔助隊沒有編製志願隊員提供服務的統計數據，所以管理層對志願隊員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程度所知不多。

審計署認為，沒有該等資訊，醫療輔助隊難以有效地監察志願隊員提供的服務。審計署亦認為，醫療輔助隊有需要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志願隊員提供的服務。

## 審計署對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建議

2.30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向醫療輔助隊的隊長發出明確指示，要求他們妥善地記錄個別志願隊員提供服務的情況，並作出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資訊；
- (b) 考慮在行動指示中加入條文，對經常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

- (c) 密切監察每名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志願隊員遵從強制性的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 (d) 考慮設立一套電腦系統，匯集和分析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提供服務的數據，並編製有用的管理資訊，以便能有效地監察志願隊員的服務；及
- (e) 為醫療輔助隊管理層訂定指引，定期檢討各志願隊員所提供的主要常規服務，以便能評估該等服務的效益，以作進一步的改善。

## 當局的回應

2.31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醫療輔助隊總監及保安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表示：

- (a) 醫療輔助隊會發出有關記錄個別隊員服務數量和質量的督導指引；
- (b) 現正設立一套管理資訊系統，以監察志願隊員所提供的服務；及
- (c) 該隊會努力加強其現行監察志願隊員提供服務的系統。

## 志願隊伍在運作需求上的改變

2.32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的編制是因應運作需求而釐定的。一九九三年九月，醫療輔助隊按照顧問(註 13)的建議進行重組，把志願隊伍的編制削減 10%，由 5 835 人(註 14)減至 5 258 人。自此，該隊的編制再沒有改變。然而，審計署注意到醫療輔助隊的運作需求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出現下述重要的改變：

- (a) *停止派員到越南船民營診所當值* 醫療輔助隊於一九七五年開始調派志願隊員到越南船民營的診所當值。隨着越南船民不斷的湧入，醫療輔助隊亦增派隊員提供有關服務。一九九三年，該隊共提供了 230 518 小時的當值服務。然而，自一九九四年起，由於越南船民營的逐步關閉，駐守船民營診所所需的人手亦隨之減少。一九九七年，醫療輔助隊只提供了共 106 677 小時的當值服務。一九九八年五月，這項服務亦隨着最後一個越南船民營(萬宜羈留中心)的關閉而終結；
- (b) *接辦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由一九九六年起，醫療輔助隊接辦消防處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這項服務現已成為該隊其中一項主要的常規服務。一九九九年，醫療輔助隊在這方面共提供了 43 930 小時的服務；

---

註 13：一九九二年，政府委託該顧問檢討醫療輔助隊和民眾安全服務隊，並就兩隊的組織結構及所需的資源提供意見，以確保這兩支志願隊伍的編制能配合預計在九十年代的緊急服務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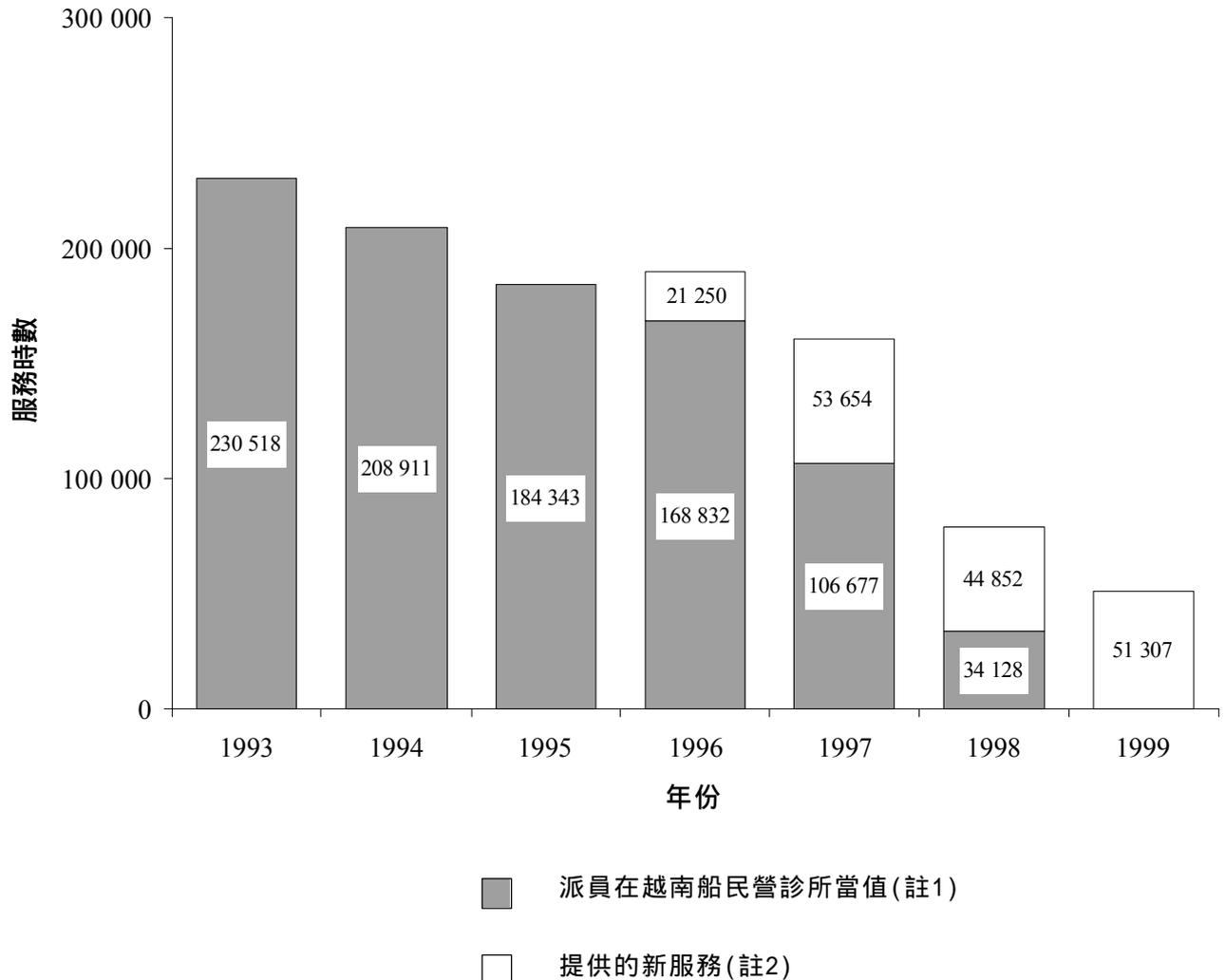
註 14：醫療輔助隊的編制自七十年代中期起定為 5 835 人。

- (c) *推行青年大使計劃* 由一九九七年起，醫療輔助隊舉辦了一系列生活技巧訓練、社區服務和康樂活動，向香港青少年灌輸公民意識；
- (d) *參與青年職前綜合訓練(展翅)計劃* 由一九九九年起，醫療輔助隊為畢業生舉辦多項與就業有關的訓練，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及
- (e) *為特別活動提供急救服務* 醫療輔助隊派出志願隊員在特別活動，如在一九九七年慶祝香港回歸和一九九九年有關公元 2000 年電腦規格的緊急應變措施中提供急救服務。

下文圖二簡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提供或已停止提供的服務的時數。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該段期間，因逐步關閉越南船民營而騰出的資源，遠遠超過醫療輔助隊在提供新服務所需的資源。

圖二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提供各項服務的時數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1：最後一個越南船民營，即萬宜羈留中心，在一九九八年五月關閉。

註2：由一九九六年起，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新服務有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青年大使計劃、青年職前綜合訓練(展翅)計劃和在特別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

註3：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因逐步關閉越南船民營而騰出的資源，超過醫療輔助隊在提供新服務所需的資源。

2.33 志願隊伍平均實際人數與編制的比較 為確定醫療輔助隊經修訂的編制能否反映運作需求，審計署比較了該隊在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的平均實際人數與編制。比較結果顯示：

- (a) 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醫療輔助隊的平均實際人數持續較編制為少；及
- (b) 自一九九五年起，該隊平均實際人數佔編制的百分率一直下降，這是由於志願隊員退休、辭職或被解職所致。該隊在一九九四年的平均實際人數佔編制91%；而在一九九九年則只佔82% (見附錄I)。

#### 審計署對志願隊伍在運作需求上的改變的意見

##### 2.34 審計署發現：

- (a) 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九年期間，醫療輔助隊因越南船民營逐步關閉而騰出的資源，足以應付所提供的新服務。然而，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儘管運作需求減少，該隊的編制仍未有作出相應的修訂 (見上文第 2.32 段)；及
- (b) 自醫療輔助隊在一九九三年九月修訂其編制以來，該隊的平均實際人數持續較編制為少 (見上文第 2.33(a) 段)。

2.35 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應就其編制進行檢討，以確定編制能否反映現時運作的需要。在這方面，審計署得悉，保安局局長與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在二零零零年四月的會議上：

- (a) 局長認為表面上有需要考慮縮減醫療輔助隊的編制；及
- (b)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承諾檢討該隊編制。

#### 審計署對志願隊伍在運作需求上的改變的建議

##### 2.36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考慮到醫療輔助隊須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在日後與保安局一起檢討編制時，審慎研究該隊獲撥的資源是否超逾其運作需求；
- (b) 如發現該隊的人力資源超逾運作需求，應盡快地縮減編制；及
- (c) 在諮詢保安局後設立機制，以定期檢討醫療輔助隊在資源上的需求與運作上改變的配合，以確保該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 當局的回應

2.37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醫療輔助隊總監及保安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表示：

- (a) 醫療輔助隊編制的檢討已經展開，並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向保安局提交報告；及
- (b) 該項編制檢討將集中研究醫療輔助隊在日常運作上的需求，以及在緊急事故發生時所需的人力資源。

## 第3部分：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訓練

### 訓練目的

3.1 醫療輔助隊為志願隊員舉辦多項訓練課程，藉此令隊員能掌握必須的知識及技巧來執行職務。訓練是保持志願隊員熟練的急救及救援技巧的先決條件。透過經常的實習及複修課程，令志願隊員能迅速及有效地執行職務。

### 訓練類別

3.2 醫療輔助隊為志願隊員提供的訓練大致分為：

- (a) **基本訓練** 所有新隊員均會接受訓練，以掌握基本技巧(例如急救、傷者運送及步操)和學習有關醫療輔助隊行動的知識(註15)；
- (b) **分隊訓練** 分隊訓練是透過各隊的定期集會進行(註16)。該項訓練是參照醫療輔助隊設計的三年制課程大綱而編製，目的是使志願隊員能加強和掌握最新的急救技巧及有關醫療輔助隊行動的知識；及
- (c) **中央訓練** 醫療輔助隊總部亦為志願隊員定期舉辦訓練課程。這類中央訓練課程讓志願隊員有機會學習及應用更先進的技巧及技術(例如已接受臨牀護理訓練的隊員會獲派駐醫院管理局實習)。

### 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 《醫療輔助隊條例》

3.3 《醫療輔助隊條例》第30條訂立的《醫療輔助隊規例》載有對隊員效率的規定(註17)，以確保醫療輔助隊的志願隊員在執行職務時的表現能保持水準。負責提供大部分常規服務的行動翼和隸屬支援翼的運輸組及樂隊的志願隊員，每年須接受最少60小時的訓練，才符合有關效率的規定(下文簡稱《醫療輔助隊規例》的規定)。

3.4 如志願隊員沒有遵從《醫療輔助隊規例》的規定，醫療輔助隊總監可對該名隊員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紀律處分：

---

註15：在完成基本訓練後，志願隊員會被派到分隊接受更深入的訓練，並會被編配到其居住的地區服務。

註16：每個月都會進行共11小時的定期集會。其中兩次各4小時的集會，於兩個相隔的星期日進行，餘下3小時則在平日的一個晚上進行。

註17：一九九七年，《醫療輔助隊規例》取代在一九五零年根據《基要服務團(一般)規例》頒布的《基要服務團(醫療輔助隊)規例》。在頒布《醫療輔助隊規例》之前，所有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每年須接受最少五小時的訓練。

- (a) 降級；
- (b) 警誡、警告、譴責或嚴厲譴責；及
- (c) 不超逾 500 元的罰款。

### 總監的《常行訓令》

3.5 然而，一九八六年制定的《常行訓令》規定的最低訓練出席率（下文簡稱《常行訓令》的規定），有別於《醫療輔助隊規例》的規定。根據《常行訓令》的規定，行動翼及隸屬支援翼的運輸組及樂隊的志願隊員，每個訓練年度（註18），須出席（以小時計）不少於 60% 由醫療輔助隊提供的分隊訓練。《常行訓令》卻沒有訂明中央訓練所需的最低出席率。

3.6 《常行訓令》要求各分隊每季要以書面形式向醫療輔助隊總部報告隊員訓練的出席率。除獲總監的豁免外，如志願隊員沒有遵從《常行訓令》的規定而又沒有合理的解釋，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

- (a) 如在第一季未能達到最低的訓練出席率，則會接到首次警告；
- (b) 如在接着的兩季仍未能達到最低的訓練出席率，則會接到最後警告；及
- (c) 如沒有在 14 天內回覆，表示仍有意在醫療輔助隊服務並會在周日及平日參與分隊訓練，則會在不須經過任何紀律程序下被解職。

### 審計署比較《醫療輔助隊規例》與《常行訓令》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

3.7 《常行訓令》規定的最低訓練出席率，會因醫療輔助隊每年對不同單位提供不同的訓練時數而改變。於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不同單位的最低訓練出席率由每年 32 小時至 72 小時不等（見下文表三）。在比較過《醫療輔助隊規例》與《常行訓令》規定的最低訓練出席率後，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 1997-98 年度及 1998-99 年度，一名支援翼轄下樂隊的志願隊員，如每年出席 60 小時的分隊訓練，亦有可能被紀律處分，因為根據《常行訓令》的規定，他須出席不少於 72 小時的分隊訓練。然而，根據《醫療輔助隊規例》的規定，他不會受到紀律處分，因為他已遵從 60 小時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及
- (b) 另一方面，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根據《常行訓令》的規定，一名行動翼轄下隊員訓練科的志願隊員，如每年出席 32 小時的分隊訓

---

註 18：訓練年度由每年四月至翌年三月。

練，便不會受到紀律處分，因為他已遵從 60% 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然而，根據《醫療輔助隊規例》的規定，他有可能受到紀律處分，因為他沒有遵從 60 小時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

表三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按《常行訓令》的規定向志願隊員提供的分隊訓練

每名隊員的分隊訓練  
(小時)

單位	1997-98 年度		1998-99 年度		1999-2000 年度	
	實際提供 的訓練 (a)	《常行訓令》 的規定 (b)=(a)×60%	實際提供 的訓練 (c)	《常行訓令》 的規定 (d)=(c)×60%	實際提供 的訓練 (e)	《常行訓令》 的規定 (f)=(e)×60%
行動翼						
港島及離島、 九龍、新界東 及新界西總區	99	59	99	59	99	59
應急特遣隊	99	59	99	59	99	59
隊員訓練科	54	32	54	32	54	32
支援翼						
運輸組	84	50	84	50	84	50
樂隊	120	72	120	72	100	60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 審計署對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意見

3.8 審計署發現，《常行訓令》與《醫療輔助隊規例》的規定存有差異（見上文第 3.7(a)及(b)段）。這是由於《醫療輔助隊規例》訂明行動翼及隸屬支援翼的運輸組及樂隊的志願隊員，每年須出席不少於 60 小時的訓練；而《常行訓令》則訂明這些單位的志願

隊員每年須出席不少於 60% 由醫療輔助隊提供的分隊訓練（見上文第 3.3 及 3.5 段）。審計署認為兩者在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上存有差異，實非理想。據審計署知悉，醫療輔助隊在監察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時，是以《常行訓令》的規定作為準則。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應消除《醫療輔助隊規例》與《常行訓令》的規定的差異。

#### 審計署對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與保安局局長磋商，檢討《常行訓令》訂明行動翼及隸屬支援翼的運輸組及樂隊的志願隊員每年須出席不少於 60% 的分隊訓練的規定，以及《醫療輔助隊規例》訂明志願隊員每年須出席不少於 60 小時的分隊訓練的規定，以消除兩者的差異。

#### 當局的回應

3.10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醫療輔助隊總監及保安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表示：

- (a) 《常行訓令》將作出修訂，以符合法例對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每年須出席不少於 60 小時訓練的規定；及
- (b) 至於每年獲提供不足 100 小時訓練的組別或單位，有關志願隊員則每年須出席不少於 60% 的訓練。

#### 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

3.11 為確定志願隊員有否遵從《常行訓令》的規定，審計署分析了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行動翼及隸屬支援翼的運輸組及樂隊其中的 550 名志願隊員的訓練記錄（註 19）。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分別有 41.5%、34.4% 及 38.4% 被選作分析的志願隊員，並沒有遵守《常行訓令》的規定（見附錄 J）。

3.12 為確定志願隊員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程度，審計署比較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出席訓練活動的實際時數與《常行訓令》規定的最低訓練時數。結果顯示，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分別只出席了規定訓練時數的 51%、46% 和 44.9%（見附錄 K）。

3.13 *就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所採取的行動*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了醫療輔助隊管理層對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所採取的行動。如下文圖三顯示，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醫療輔助隊管理層從未對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的百分率分別為 81.6%、68.8% 和 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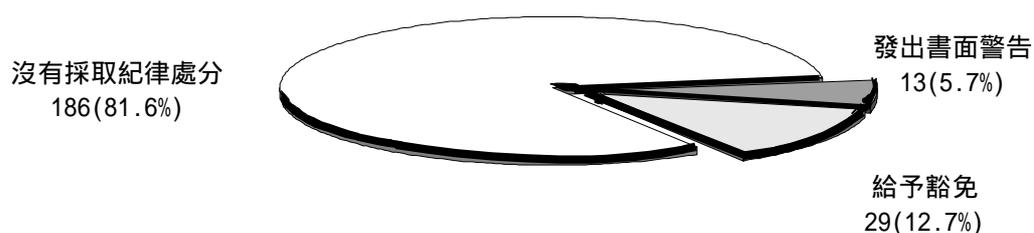
---

註 19：志願隊員出席訓練的記錄是以人手登記在記錄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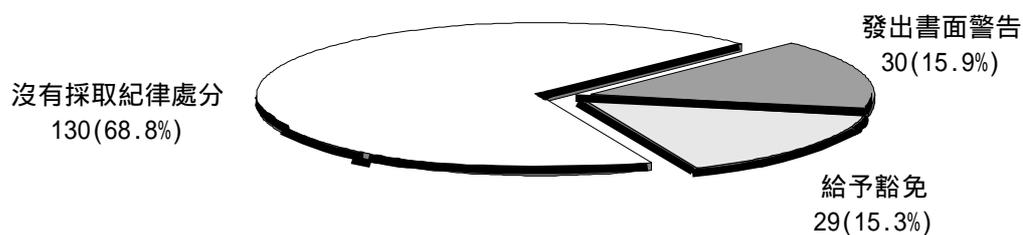
圖三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對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所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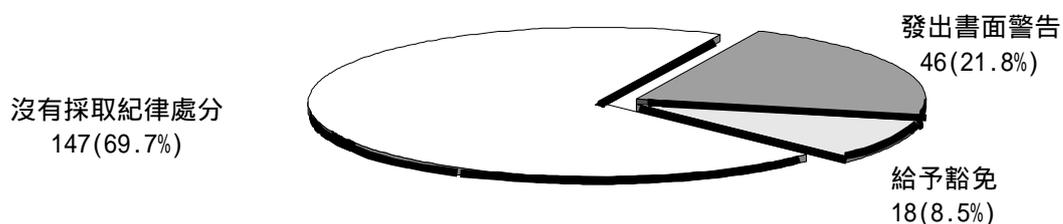
(a) 1997-98 年度



(b) 1998-99 年度



(c) 1999-200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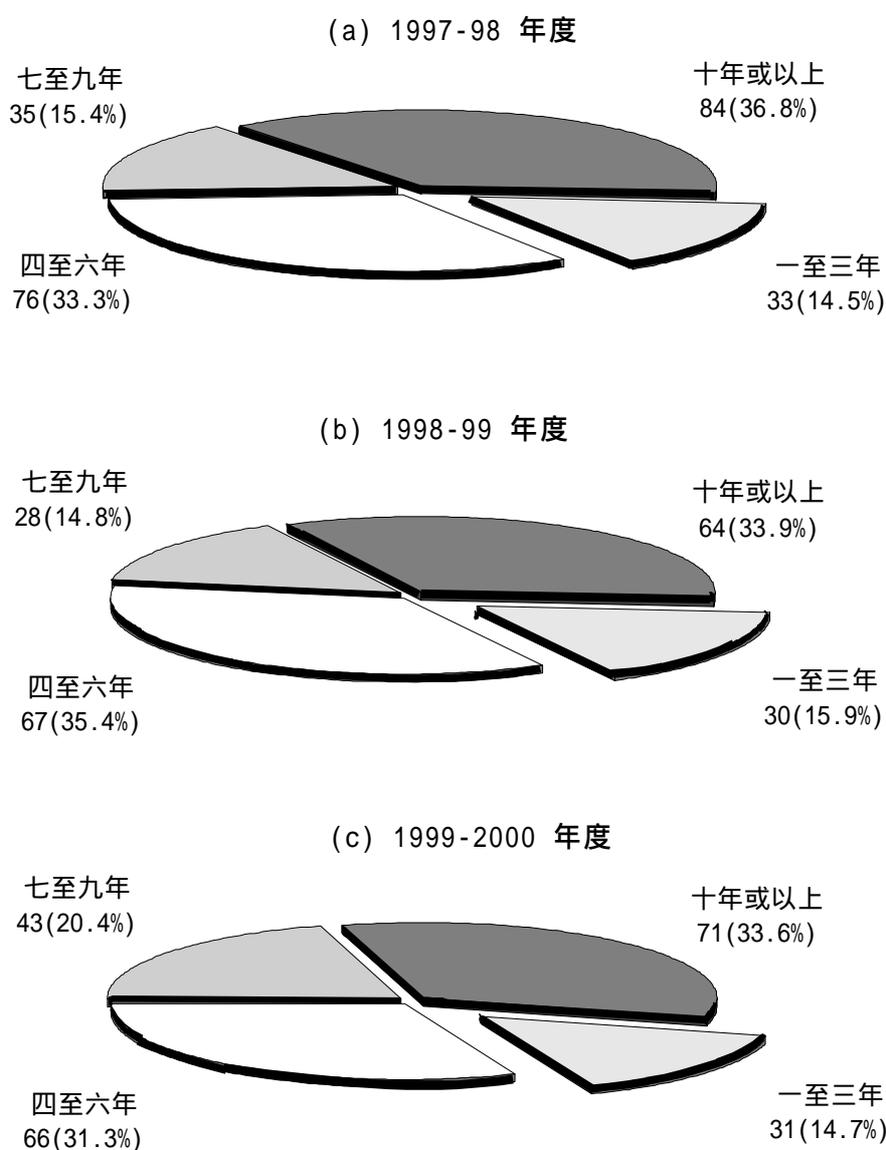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醫療輔助隊從未對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採取紀律處分的百分率分別為 81.6%、68.8% 和 69.7%。

3.14 **志願隊員的服務年資** 審計署分析過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的服務年資，以確定志願隊員的出席率偏低與服務年資是否相互關聯。結果顯示，志願隊員的服務年資可能是影響訓練出席率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如下文圖四顯示，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中，分別有 85.5%、84.1% 和 85.3% 在醫療輔助隊服務超過三年。

圖四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服務年資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中，80% 以上在醫療輔助隊服務超過三年。

## 審計署對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意見

3.15 *沒有遵從《常行訓令》的規定* 審計署發現在過去三年：

- (a) 被選作分析的志願隊員當中，超過三分之一沒有遵從《常行訓令》的規定(見上文第 3.11 段)；及
- (b) 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當中，超過三分之二未受到醫療輔助隊的紀律處分(見上文第 3.13 段)。

由於訓練是提高志願隊員對社會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的要訣，審計署認為，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持續偏低的情況，並不理想。審計署亦認為，醫療輔助隊應密切監察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以確保隊員均能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

3.16 *沒有因應志願隊員不同的訓練需要而提供不同的訓練課程* 所有志願隊員不論其在醫療輔助隊服務年資的長短，均須參與同一個三年制的分隊訓練課程。審計署發現：

- (a) 醫療輔助隊沒有特別為資深的志願隊員開辦其他課程，如複修課程及更新先進急救技巧和技術的課程。因此，已在該隊服務三年以上的志願隊員預期日後要重復參與這項三年制的訓練課程；及
- (b) 在過去三年，80% 以上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已在醫療輔助隊服務超過三年(見上文第 3.14 段)。

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應檢討其分隊訓練課程，務求能設計不同的課程以迎合隊中不同服務年資的志願隊員的訓練需要。

3.17 *向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提供中央訓練* 審計署發現，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亦可獲准參與醫療輔助隊總部舉辦的中央訓練課程。在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上述志願隊員所參與的中央訓練課程合共有 6 350 小時。由於中央訓練課程提供機會給志願隊員去學習及應用更先進的技巧和技術，審計署認為要有效地運用隊內的訓練資源，醫療輔助隊應讓已遵從最低分隊訓練出席率規定的志願隊員，優先參與中央訓練課程。

3.18 *沒有關於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管理資訊* 審計署發現，由於醫療輔助隊沒有就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編製統計數據，其管理層不大知悉隊員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程度。審計署認為，沒有這些資訊，醫療輔助隊難以策劃及管理其訓練資源，以及有效地監察隊員出席訓練的情況。

## 審計署對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建議

3.19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設立有效的機制去監察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總參事更應：

- (a) 密切監察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那些屢次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隊員採取紀律處分；
- (b) 調查醫療輔助隊中不同服務年資的志願隊員的訓練需要，以便取得最新的資訊，供該隊策劃接着數年的訓練課程之用；
- (c) 考慮為不同服務年資的志願隊員提供不同訓練課程的需要，如複修課程及更新先進急救技巧和技術的課程，以確保醫療輔助隊的訓練資源能有效地用於保持志願隊員純熟的急救技巧；
- (d) 制定程序，讓已遵從最低分隊訓練出席率規定的隊員能優先參與中央訓練，以確保醫療輔助隊的訓練資源得以有效地運用；
- (e) 設立一套電腦系統，匯集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數據，並就該等數據進行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資訊，以便策劃及管理醫療輔助隊的訓練資源，以及有效地監察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及
- (f) 為醫療輔助隊的管理層制定程序，以定期檢討有關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管理資訊。

#### 當局的回應

3.20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醫療輔助隊總監及保安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表示：

- (a) 醫療輔助隊會加強監察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以確保各隊員均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
- (b) 該隊會持續地對志願隊員的訓練需要進行調查，並就調查結果，研究為不同服務年資的志願隊員舉辦不同訓練課程的可行性；
- (c) 該隊會致力加強志願隊員對三年制的分隊訓練課程的正確認識，並會預先向志願隊員公布訓練課程的詳情；
- (d) 志願隊員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的規定，會成為甄選他們參與中央訓練課程的先決條件；及
- (e) 現正設立一套管理資訊系統，以加強該隊現行監察志願隊員訓練出席率的機制。

## 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

3.21 醫療輔助隊在設於總部和分區訓練中心的訓練場地舉辦訓練課程(註20)。醫療輔助隊的訓練場地一覽表載於附錄L。這些訓練場地包括課室、活動室、操場和禮堂。除最大的訓練場地設於總部外，該隊另有三個總區總部(註21)、七個分區訓練中心和兩個訓練營地。九龍總區總部和南區訓練中心這兩個場地，分別在一九九零年及一九八九年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租賃。在1999-2000年度，租賃以上兩個場地共費564,000元。此外，醫療輔助隊也不時租用資助學校、私立學校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校舍(註22)，以補現有訓練場地的不足。在1999-2000年度，租用以上校舍共費119,000元。

3.22 審計署對訓練場地預訂率的分析 醫療輔助隊並沒有就轄下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作出統計。除分區訓練中心外，總部、總區總部和訓練營地都有場地預訂登記冊，讓訓練課程名稱得以記錄，表示場地已被預訂。為了評估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審計署研究過1999-2000年度醫療輔助隊總部、三個總區總部和兩個訓練營地的預訂記錄。審計署的分析(見附錄M)顯示在1999-2000年度：

- (a) 各訓練中心的平均預訂率(註23)僅為35%；
- (b) 九龍總區總部(租賃自香港房屋委員會)日間的預訂率低至4%；及
- (c) 斬竹灣訓練中心的預訂率僅為6%。

## 審計署對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的意見

3.23 訓練場地預訂率偏低 審計署發現，在1999-2000年度：

- (a) 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的平均預訂率偏低。被選作分析的訓練中心，平均預訂率只有35%(見上文第3.22(a)段)；及
- (b) 九龍總區總部日間的預訂率尤其偏低，只有4%(見上文第3.22(b)段)。

審計署認為，鑑於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的訓練出席率(見上文第3.11段)及訓練場地的預訂率均屬偏低(見上文第3.22段)，該隊有需要改善其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審計署亦

---

註20：訓練課程包括中央訓練課程、公務員訓練課程以及為青年大使計劃和青年職前綜合訓練(展翅)計劃舉辦的課程。

註21：遇有緊急事故時，總區總部會用作行動中心。

註22：由於教育署可免費借出公營學校校舍，醫療輔助隊在無法借得同區公營學校校舍的情況下，才會租用資助學校和私立學校的校舍。

註23：訓練場地的預訂率計算方法如下：

$$\text{預訂率} = \frac{\text{已預訂時段總計}}{\text{可供預訂時段總計}} \times 100\%$$

認為，醫療輔助隊應鼓勵其訓練主任更多利用該隊的訓練中心舉辦訓練課程，以提高這些訓練場地的使用率。

3.24 *沒有訓練場地使用情況的資訊* 審計署發現，由於醫療輔助隊並沒有記錄訓練場地的實際使用情況，又沒有匯集訓練場地使用情況的統計數據，醫療輔助隊管理層因而不大知悉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應記錄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以方便場地的規劃和管理。

審計署對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的建議

3.25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進行全面檢討，以確定所有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
- (b) 記錄所有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並編製有關的管理資訊，以方便訓練場地的規劃和管理；
- (c) 為醫療輔助隊管理層制定程序，定期檢討有關該隊訓練場地的管理資訊，以監察場地的使用情況；
- (d) 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租賃使用率偏低的外間場地，特別是九龍總區總部；及
- (e) 與政府產業署磋商，研究是否可與其他教育機構或政府部門共用那些使用率偏低的訓練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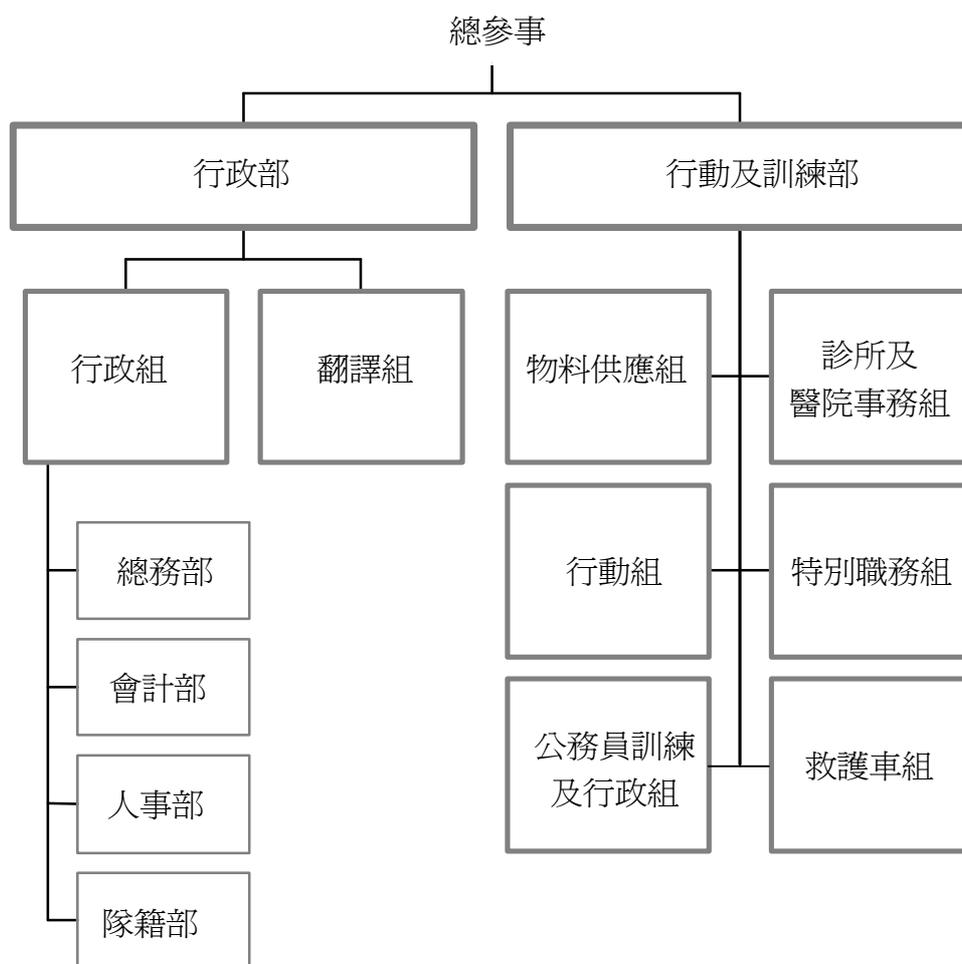
當局的回應

3.26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醫療輔助隊總監及保安局局長整體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表示：

- (a) 醫療輔助隊同意設立一套管理資訊系統，記錄所有訓練場地的使用情況，並作出定期的檢討；
- (b) 醫療輔助隊會向志願隊員發出有關記錄訓練場地舉行的預定及非預定活動(包括行動方面)的指引及指示；
- (c) 醫療輔助隊會與政府產業署聯絡，檢討訓練場地使用偏低的情況；及
- (d) 醫療輔助隊有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共用其訓練場地。該隊會確保有關的使用數據得以妥善記錄。該隊將來亦會進一步透過上述共用場地的安排，提高訓練場地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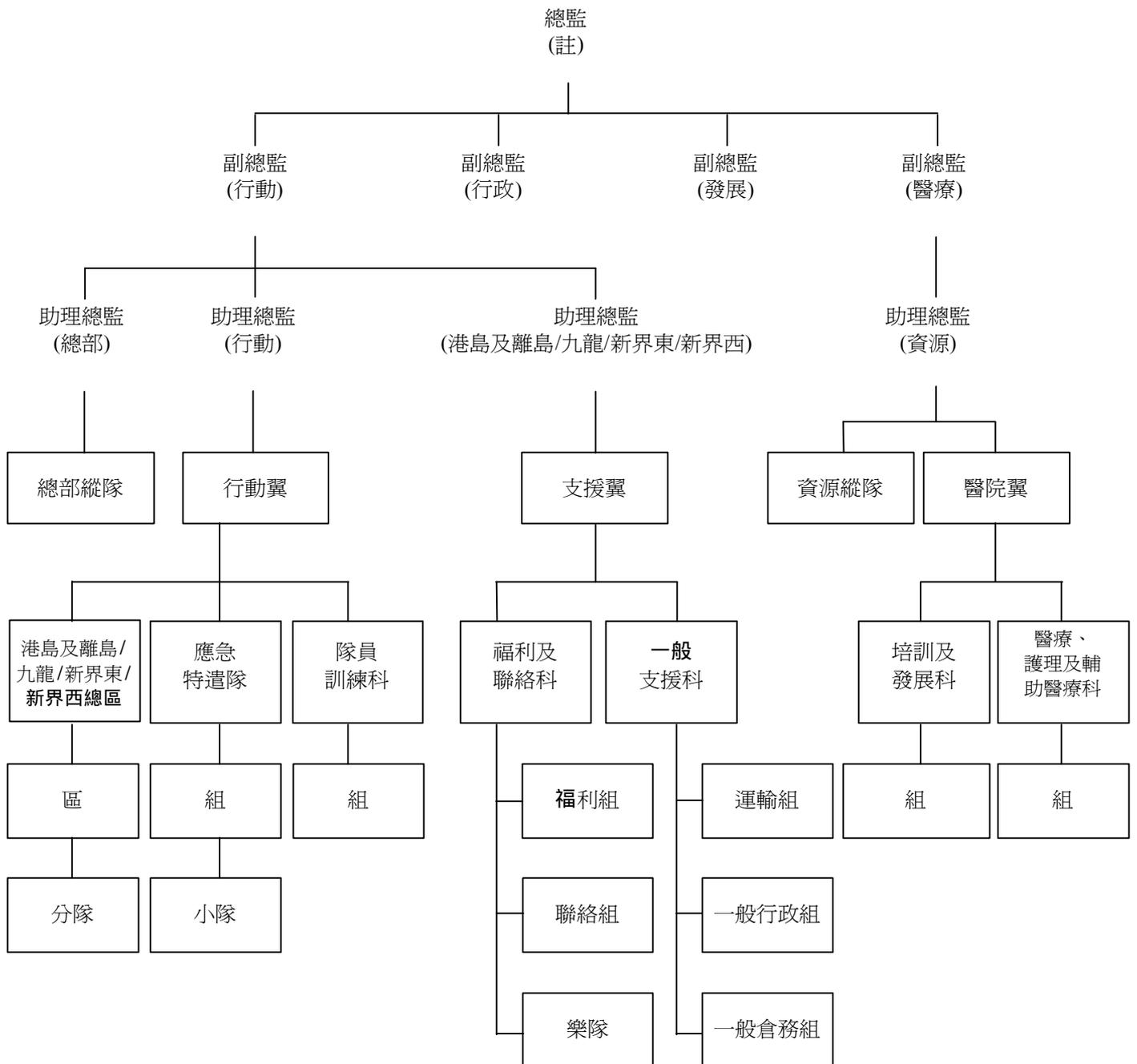
3.27 政府產業署署長對審計署就訓練場地使用情況所提出的建議表示支持。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醫療輔助隊總部架構圖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架構圖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衛生署署長是醫療輔助隊總監。

附錄 C  
(參閱第 2.3 段)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動員應急特遣隊的主要事件

日期	事件	抵達現場 所需時間 (註 1) (分鐘)	平均能於 45 分鐘 內動員抵達現場 的百分率 (註 2) (%)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日	八仙嶺山火	40	} 100%
十一月二十日	嘉利大廈五級火警	8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新一代卡拉 OK 三級火警	18	} 100%
四月十五日	屯門碼頭對開海面撞船事件	72	
一九九八年			
一月六日	金殿大廈四級火警	43	} 100%
二月八日	道風山山泥傾瀉	27	
五月二日	噴射客輪意外	57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國際機場飛機失事	45	100%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抵達現場所需時間是指應急特遣隊由出動至抵達肇事現場的時間。

註 2：醫療輔助隊以平均 45 分鐘內抵達肇事現場的標準，評估應急特遣隊能否履行其每年的服務承諾。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在各項常規服務所佔時間百分率

年份	於美沙酮診所當值 (註)	所佔時間百分率				
		在公眾活 動中提供 急救服務	非緊急 救護車 載送服務	於郊野 公園提供 急救及救 護車服務	拯溺服務	急救講座
1995	82.8%	12.8%	不適用	3.9%	0.4%	0.1%
1996	79.3%	11.5%	4.7%	4.0%	0.4%	0.1%
1997	73.5%	14.2%	8.2%	3.7%	0.3%	0.1%
1998	73.7%	13.0%	9.4%	3.5%	0.3%	0.1%
1999	72.3%	14.2%	9.4%	3.8%	0.2%	0.1%
平均	76.3%	13.1%	7.9%	3.8%	0.3%	0.1%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上述期間內，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提供的常規服務以於美沙酮診所當值為主，平均佔常規服務時間總數的 76.3%。

附錄 E  
(參閱第 2.9 段)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美沙酮診所求診的病人人次

美沙酮診所	求診人次			
	一九九七年 (千人次)	一九九八年 (千人次)	一九九九年 (千人次)	
<b>日間診所</b>				
貝夫人	263	269	275	(註 1)
深水埗	278	261	268	
戴麟趾夫人	274	259	264	(註 1)
柏立基	278	256	257	
何文田	101	99	106	
東邊街	69	64	60	
長洲	11	11	10	
小計	1 274	1 219	1 240	
<b>夜間診所</b>				
屯門	132	135	127	} (註 2)
石硤尾	117	116	119	
油麻地	121	114	117	
觀塘	123	115	111	
石湖墟	104	101	102	
筲箕灣	90	98	100	
元朗	105	103	97	
牛頭角	87	84	87	
沙田	68	66	69	
李基	66	64	66	
大埔	65	66	65	
伍若瑜	68	63	64	
香港仔	49	46	49	
紅磡	54	52	47	
小計	1 249	1 223	1 220	
總計	2 523	2 442	2 460	

資料來源：衛生署的記錄

註 1：被選作分析當值情況的美沙酮日間診所的求診病人人次，佔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日間診所求診人次的 43.5%。

註 2：被選作分析當值情況的美沙酮夜間診所的求診病人人次，佔一九九九年所有美沙酮夜間診所求診人次的 38.9%。

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醫療輔助隊拒絕服務要求的百分率

年份	拒絕服務要求的百分率			
	非緊急救 護車載送服務 (註 1)	在公眾活動中 提供急救服務 (註 2)	急救講座 (註 3)	拯溺服務 (註 4)
1995	不適用	9.4%	0%	59.5%
1996	0%	9.4%	0%	60.0%
1997	2.7%	8.3%	5.6%	70.4%
1998	2.1%	7.9%	4.5%	65.4%
1999	0.9%	5.2%	3.1%	66.5%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醫療輔助隊在一九九六年四月從消防處接辦九龍區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四月，港島及新界區的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亦交由醫療輔助隊負責。如醫療輔助隊的所有救護車均被預訂，便會拒絕有關服務申請。

註 2：拒絕就公眾活動提供急救服務之申請的原因有：(a) 倘若舉辦活動當日，所有志願隊員均需在其他行動中執勤；或 (b) 該項活動的參與人數不多。

註 3：拒絕急救講座申請的主要原因是沒有醫療輔助隊的導師可抽空在有關日期出席。

註 4：兼職救生員會被聘用來填補醫療輔助隊不能提供的拯溺服務。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所有常規服務的要求中，以拒絕拯溺服務要求的百分率最高。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期間  
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拯溺服務與服務要求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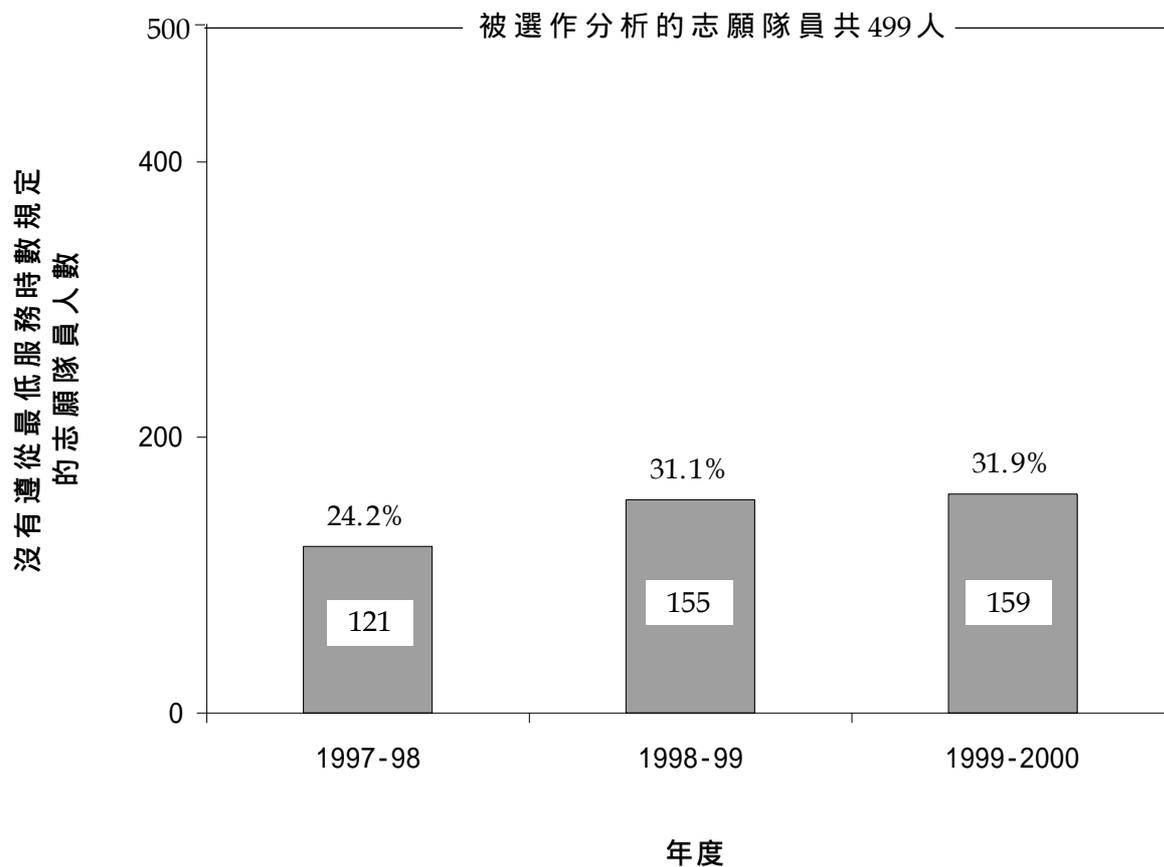
泳灘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要求 的服務	提供 的服務	提供 服務的 百分率	要求 的服務	提供 的服務	提供 服務的 百分率	要求 的服務	提供 的服務	提供 服務的 百分率
	(a)	(b)	(c)= $\frac{(b)}{(a)} \times 100\%$	(d)	(e)	(f)= $\frac{(e)}{(d)} \times 100\%$	(g)	(h)	(i)= $\frac{(h)}{(g)} \times 100\%$
	(小時)	(小時)	(%)	(小時)	(小時)	(%)	(小時)	(小時)	(%)
<b>有提供服務</b>									
深水灣	1 248	800	64%	1 056	616	58%	576	384	67%
淺水灣	1 664	680	41%	1 408	845	60%	768	388	51%
小計 (註 1)	2 912	1 480	51%	2 464	1 461	59%	1 344	772	57%
<b>沒有提供服務</b>									
石澳泳灘	1 248	0	0%	1 056	0	0%	576	0	0%
赤柱正灘	832	0	0%	704	0	0%	384	0	0%
小計	2 080	0	0%	1 760	0	0%	960	0	0%
總計 (註 2)	4 992	1 480	30%	4 224	1 461	35%	2 304	772	34%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1：雖然要求拯溺服務的泳灘有四個，但醫療輔助隊只能為其中兩個泳灘提供服務。在過去三年，為深水灣及淺水灣提供的拯溺服務(以小時計)佔服務要求的51%至59%不等。

註2：在過去三年，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拯溺服務只佔服務要求約三分之一。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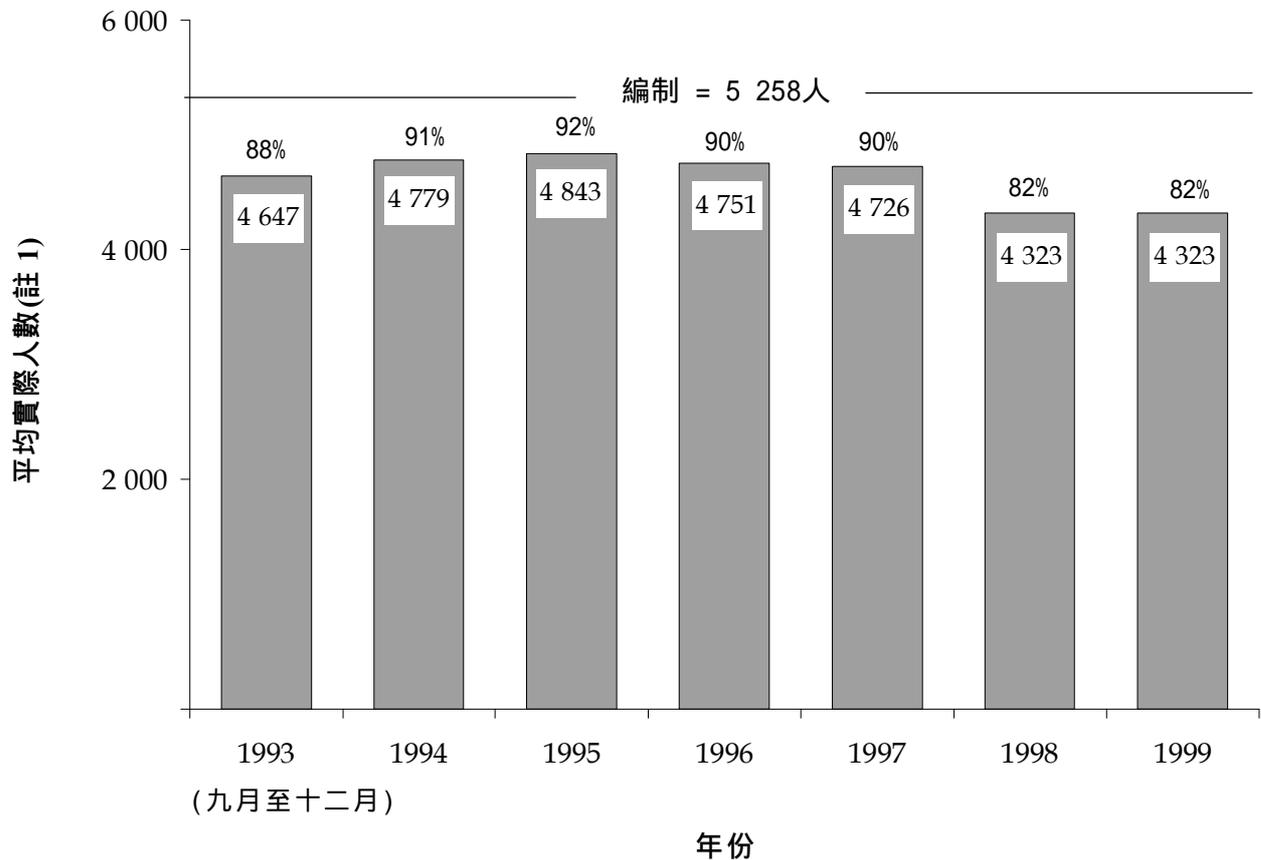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1：在1997-98、1998-99及1999-2000年度，被選作分析的志願隊員總人數分別佔須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的志願隊員總人數的18.5%、19%及19.4%。

註2：在過去三年，約四分之一的志願隊員沒有遵從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  
醫療輔助隊平均實際人數與編制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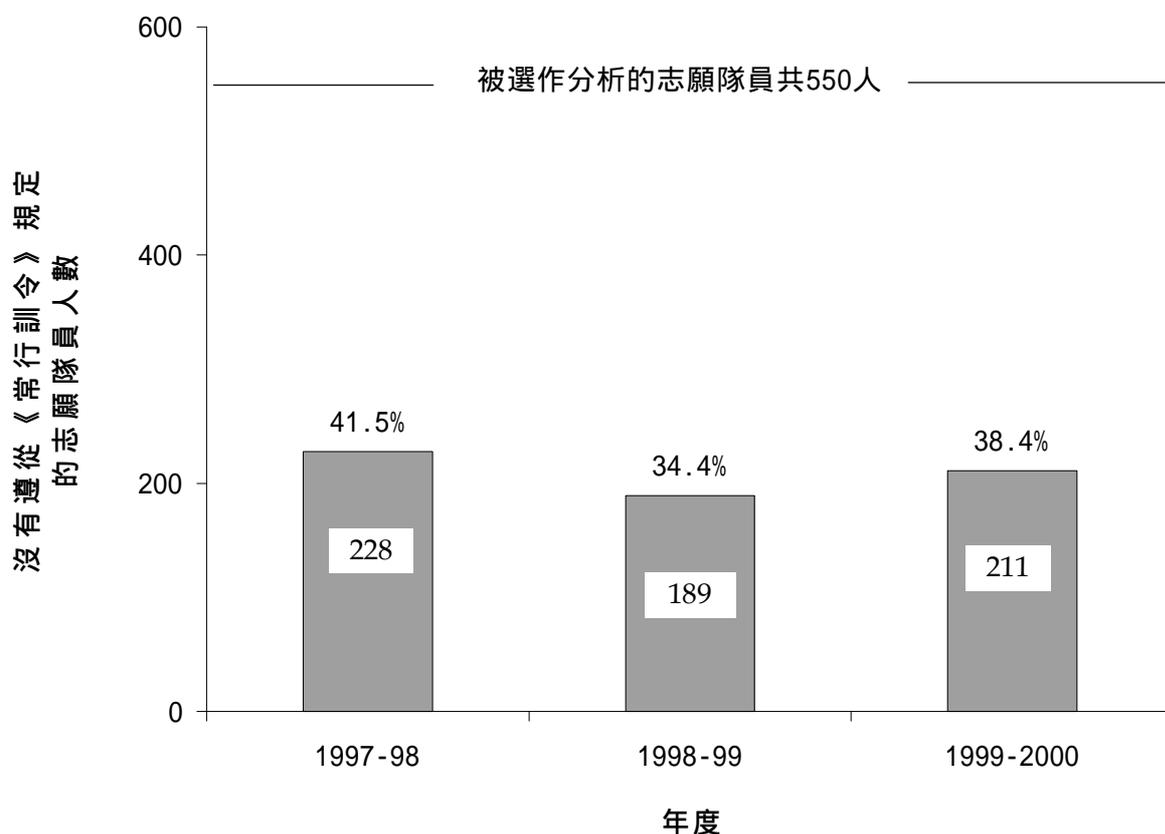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平均實際人數計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每月月底志願隊員人數的總和}}{\text{每年月份的總和}}$$

註 2：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期間，醫療輔助隊的平均實際人數持續較編制為少。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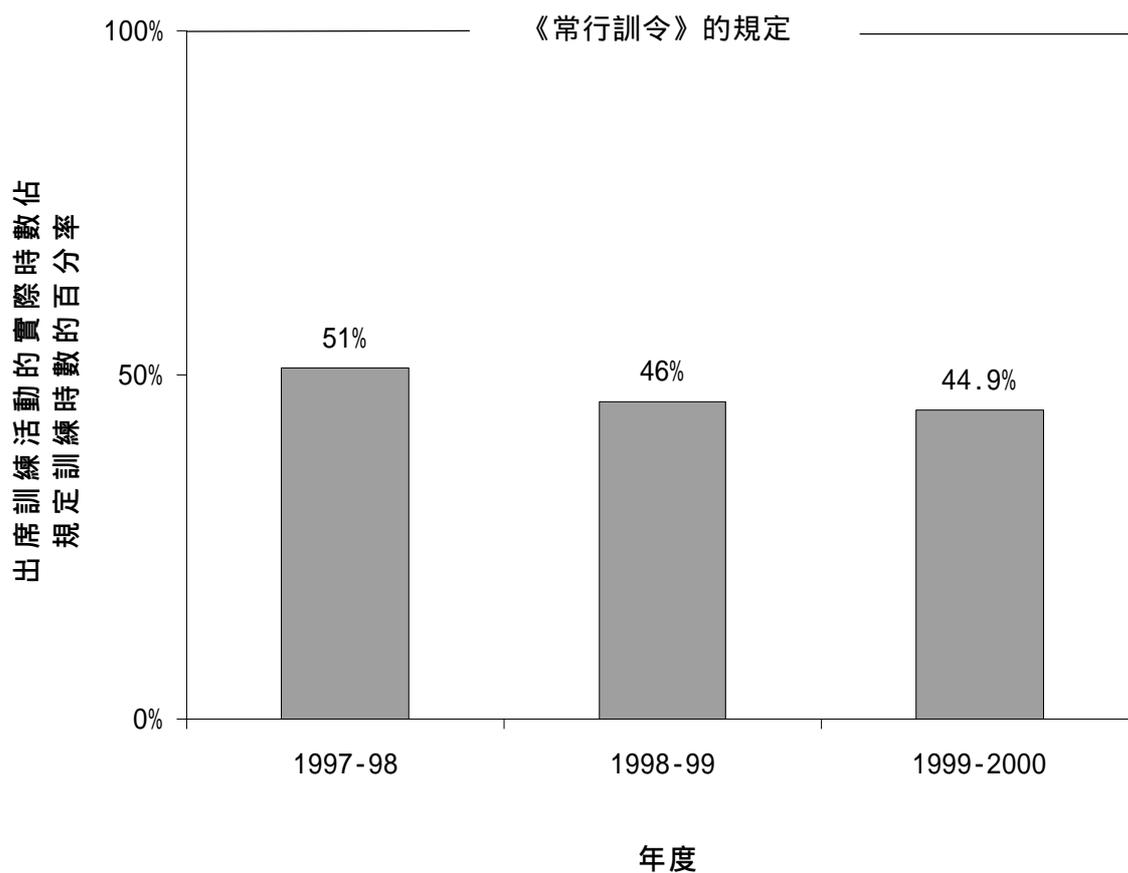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1：在1997-98、1998-99及1999-2000年度，被選作分析的志願隊員人數分別佔須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志願隊員總人數的17.6%、18.2%及18.4%。新隊員並沒有包括在內，這是由於他們在受訓期間須完成基本訓練，因此可獲豁免遵從《常行訓令》的規定。

註2：在1997-98年度至1999-2000年度期間，被選作分析的志願隊員當中，超過三分之一沒有遵從《常行訓令》的規定。

審計署就 1997-98 年度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醫療輔助隊志願隊員  
出席訓練活動的實際時數所作的分析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沒有遵從《常行訓令》規定的隊員在 1997-98、1998-99 及 1999-2000 年度分別出席佔規定訓練時數的 51%、46% 及 44.9% 的訓練活動。

醫療輔助隊的訓練場地

訓練場地	訓練設施	面積 (平方米)
總部		
醫療輔助隊總部	三間課室和一個禮堂	620
港島及離島總區總部	兩間課室	120
九龍總區總部 (註 1)	兩間課室	98
新界總區總部	兩間課室	79
分區訓練中心		
長洲訓練中心	一間課室	30
觀塘訓練中心	兩間課室	90
梅窩訓練中心	一間課室	39
西貢訓練中心	一間課室	30
南區訓練中心 (註 1)	兩間課室	90
東涌訓練中心	一間課室	40
元朗訓練中心	一間課室	45
訓練營地		
斬竹灣訓練中心	(註 2)	1 500
荃灣象山訓練營	(註 3)	548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九龍總區總部(位於石硤尾邨)和南區訓練中心(位於鴨脷洲邨)都是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租賃的。

註 2：斬竹灣訓練中心用作舉辦獨木舟訓練及分區訓練營。

註 3：荃灣象山訓練營用作搶救、傷者撤離、無線電通訊技術及領導才能等宿營訓練。

1999–2000 年度  
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預訂率

訓練場地	可供預訂時段	預訂率
<b>訓練中心</b>		
醫療輔助隊總部	上午	52 %
	下午	41 %
	晚間	64 %
港島及離島總區總部	日間	21 %
	晚間	28 %
九龍總區總部	日間	4 %
	晚間	42 %
新界總區總部	日間	19 %
	晚間	41 %
		平均 35 %
<b>訓練營地</b>		
斬竹灣訓練中心	全日	6 %
荃灣象山訓練營	(註 1)	不適用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該訓練營地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的一場火警中焚毀，因而不能用作舉辦訓練課程。重建工作預期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完成。

註 2：各訓練中心平均預訂率僅為 35%。九龍總區總部日間預訂率更低至 4%。